

# 银诺医药 INNOGEN

## 2025 年度報告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no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1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董事會報告	31
監事會報告	46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72
綜合全面收入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財務報表附註	79
三年財務概要	138
釋義	139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WANG QINGHUA博士(董事長)  
姜帆女士  
徐文潔女士  
黃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HO KYUNG SHIK先生  
衡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武平先生  
宋瑞霖博士  
陳向榮先生

## 監事

樂建軍先生  
李遠鵬博士  
邵安娜女士

## 審計委員會

陳向榮先生(主席)  
陶武平先生  
宋瑞霖博士

## 提名委員會

WANG QINGHUA博士(主席)  
姜帆女士  
陶武平先生  
宋瑞霖博士  
陳向榮先生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陶武平先生(主席)  
WANG QINGHUA博士  
宋瑞霖博士

## 戰略委員會

WANG QINGHUA博士(主席)  
姜帆女士  
徐文潔女士

## 授權代表

姜帆女士  
麥寶文女士(自2026年3月23日起獲委任)  
施雪玲女士(自2026年3月23日起辭任)

## 聯席公司秘書

楊東妍女士(自2026年2月6日起獲委任)  
金今女士(自2026年2月6日起辭任)  
麥寶文女士(自2026年3月23日起獲委任)  
施雪玲女士(自2026年3月23日起辭任)

##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黃埔區  
中新廣州知識城  
騰飛二街2號  
自編號創意樓  
H座409室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黃埔區  
中新廣州知識城  
騰飛二街2號  
自編號創意樓  
H座409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公司資料(續)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廣州開發區分行

### 股份代號

2591

### 公司網站

[www.innogenpharm.com](http://www.innogenpharm.com)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1,509	-
銷售成本	(14,452)	-
毛利	117,05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676	20,055
研發開支	(205,779)	(102,511)
行政開支	(77,400)	(84,4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645)	(2,386)
其他開支	(10,555)	(4,515)
財務成本	(1,717)	(873)
除稅前虧損	(341,363)	(174,690)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341,363)	(174,690)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2,027	95,585
流動資產	1,478,984	839,215
非流動負債	13,030	72
流動負債	504,584	138,257
資產淨值	1,053,397	796,471

##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5年，對銀諾醫藥而言，是具有決定性意義的轉折之年，更是我們立足代謝性疾病賽道、以創新破局、實現商業化跨越式發展的關鍵一年。

在全球醫藥行業格局加速重塑、以GLP-1為代表的代謝性疾病領域迎來千億美元市場爆發期的背景下，本集團精準錨定「人源化長效GLP-1創新引領者」的定位，成功完成由研發驅動向商業化驅動的關鍵躍遷，正式邁入創新藥企業發展的全新階段，成為全球第三家、亞洲第一家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人源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企業，彰顯了全球原研生物製藥的強勁實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核心產品—怡諾輕®(通用名：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注射液)實現從獲批上市、商業化落地到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關鍵跨越，打通了創新藥價值實現的核心路徑，成為驅動本集團發展的核心引擎。這一里程碑式進展，不僅標誌着本集團具備持續產出高質量創新成果的能力，更意味着我們已初步建立起面向市場的商業化能力與體系。

作為本集團首款商業化產品，怡諾輕®(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憑藉鮮明的差異化優勢快速立足市場，更核心的是實現商業化關鍵突破—核心適應症成人2型糖尿病成功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大幅提升患者用藥可及性與產品市場競爭力，其核心優勢與商業化亮點：藥效強、安全性好、超長效優、減脂保肌等特點契合代謝性疾病終身用藥需求。NRDL的納入的同時，結合產品差異化優勢，讓怡諾輕®為商業化放量奠定堅實基礎。

伴隨怡諾輕®(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進入商業化階段，本集團首次實現規模化產品收入，全年收入達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本集團的收入結構與發展模式由此發生實質性轉變—由單一依賴研發驅動，邁向「研發與商業化雙輪驅動」的發展格局。

圍繞這一戰略轉型，本集團系統性推進商業化體系建設，對標行業領先經驗，快速搭建全國市場網絡，加速醫院准入與終端滲透，強化學術推廣與患者教育。得益於怡諾輕®列入NRDL的政策紅利，產品醫保落地速度加快，截至報告期末已覆蓋全國多省市核心醫院，商業化價值持續釋放。

在商業化推進的同時，本集團持續夯實研發根基，聚焦代謝性疾病賽道，推進核心產品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全生命週期開發。截至報告期末，其針對肥胖及超重的中國III期臨床已完成入組、針對肥胖及超重的澳大利亞II期臨床順利推進，每月一次(Q4W)長效劑型臨床有序開展；同時佈局青少年肥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MASH)等新適應症，並推進多靶點、超長效製劑及寵物代謝病用藥等創新管線，為長期發展儲備動能。

## 董事長報告（續）

技術平台方面，本集團依託自主融合蛋白藥物開發核心技術，推進下一代超長效製劑開發，並將人工智能融入藥物研發環節，同時建立符合中、美標準的GMP生產及質量體系，為產品創新與產能保障提供堅實支撐。

國際化方面，本集團亦加速推進全球佈局，踐行「中國創新，全球共享」的發展理念，推動怡諾輕®（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走向全球市場。

2026年，將成為本集團商業化全面加速與戰略深化的關鍵一年。本集團將圍繞三大重點發力：一是推動怡諾輕®（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持續放量，擴大終端覆蓋，強化品牌建設，充分釋放核心產品的商業價值；二是加快關鍵適應症推進和新分子開發，進一步豐富產品管線；三是加速國際化佈局，推進海外註冊與商業化落地，拓展全球合作，提升本集團全球影響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專業與投入——正是團隊的堅守與創新，成就了怡諾輕®（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的順利上市與商業化突破；感謝合作夥伴的支持與信任，陪伴本集團共同開拓代謝性疾病創新賽道；更感謝各位股東的長期陪伴與堅定支持，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患者為中心，以創新為驅動，致力於在代謝性疾病領域建立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創新藥企業地位，持續打造差異化、高價值的產品管線，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25年業務回顧及管線概要

### 概覽

2025年對本集團而言是關鍵的一年，由於其持續從主要專注於研究及開發（「研發」）的公司轉型為研發與商業化並行推進的公司。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推進了其核心產品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的批准、上市、市場准入及海外註冊，並持續推進其在代謝性疾病領域的管線。

在中國內地，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於報告期內獲批用於治療T2D，並已商業化推出。於2025年12月，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用於治療成人T2D適應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於報告期內，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亦獲納入《國家基層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25)》，進一步支持其學術認可度及日後在基層醫療機構的推廣。本集團亦持續推進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在肥胖、超重及MASH方面的臨床開發，同時在部分海外市場推進註冊。

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推進其核心產品的生命週期管理。在體重管理領域，本集團在中國及澳大利亞推進成人肥胖及超重臨床研究，並推進青少年體重管理作為一項新適應症。澳大利亞的肥胖及超重臨床試驗項目是本集團在體重管理領域更廣泛的海外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旨在支持未來全球臨床開發以及長期拓展至包括歐洲及美國在內的海外市場。本集團亦持續探索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的新應用領域，包括伴侶動物糖尿病及肥胖，相關的新獸藥臨床試驗申請已於2026年初獲正式受理。本集團持續開發下一代製劑技術。目前的核心產品為一款具有超長半衰期的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本集團亦正探索下一代超長效技術及更長效的給藥方式，以支持未來的產品開發。本集團建立了一個結合計算模型與實驗驗證的人工智能藥物發現平台，以提升其在發現及開發代謝性疾病創新療法方面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截至本報刊發日，本集團的管線進展情況如下：

適應症	管線號	靶點	特點	臨床前	IND	I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臨床	BLA/ NDA	上市	權益
人用藥	T2D 依蘇帕格魯肽	GLP-1	快速穩糖， 兩週一次	中國內地及中國澳門上市	中國內地及中國澳門上市	中國內地及中國澳門上市	中國內地及中國澳門上市	中國內地及中國澳門上市	中國內地及中國澳門上市	中國內地及中國澳門上市	全球
人用藥	肥胖和超重 依蘇帕格魯肽	GLP-1	減脂護肌	新加坡及BIA遞交	新加坡及BIA遞交	新加坡及BIA遞交	新加坡及BIA遞交	新加坡及BIA遞交	新加坡及BIA遞交	新加坡及BIA遞交	全球
人用藥	青少年減重 依蘇帕格魯肽	GLP-1	青少年減重	中國IND遞交	中國IND遞交	中國IND遞交	中國IND遞交	中國IND遞交	中國IND遞交	中國IND遞交	全球
人用藥	肥胖和超重 YN203	GCGRI/GLP-1	減脂護肌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全球
人用藥	肥胖和超重 YN308	Apekim/GLP-1	強效減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全球
人用藥	肥胖和超重 YN202	GHS-R1	增加肌肉質量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全球
人用藥	創新製劑 YN302	超長效製劑	3-6個月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全球
人用藥	MASH 依蘇帕格魯肽	GLP-1	強效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全球
人用藥	MASH YN209	Myokine/GLP-1	更強效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全球
人用藥	MASH YN205	FGF21/GLP-1	逆轉晚期肝纖維化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臨床前	全球
人用藥	AD YN014	神經-小腸質細胞特異性靶點	抑制中樞炎症	IND-準備	IND-準備	IND-準備	IND-準備	IND-準備	IND-準備	IND-準備	全球
人用藥	T1D YN401	β細胞特異性靶點	代謝及免疫調節	IND-準備	IND-準備	IND-準備	IND-準備	IND-準備	IND-準備	IND-準備	全球
伴侶動物用藥	貓T2D 依蘇帕格魯肽	GLP-1	全球首個	中國IND	中國IND	中國IND	中國IND	中國IND	中國IND	中國IND	全球

本集團最終未必能夠成功開發及上市上述候選藥物。

縮寫：IND指新藥臨床試驗申請，BLA指生物製品許可申請，GLP-1指胰高血糖素樣肽-1，T2D指2型糖尿病，MASH指代謝功能障礙相關性脂肪性肝炎，AD指阿爾茨海默症，GCGRI指胰高血糖素受體抑制劑，GHS-R1指生長激素分泌素受體抑制劑，FGF21指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2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用於治療T2D

#### 臨床概況及差異化

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為一款在中國獲批的人源化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具有超長半衰期及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並在給藥便利性、血糖控制及代謝獲益方面展現出差異化潛力。T2D相關臨床研究數據顯示，其降糖療效顯著，在III期臨床試驗中實現約2.2%的HbA1c降幅，且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一項為期12週、每兩週一次的給藥研究亦表明，雙週一次給藥方案可提供持續的血糖控制，並具有良好耐受性。糖尿病緩解研究的結果進一步突顯了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療效的持久性，停藥三個月後糖尿病緩解率為60%，停藥一年後仍有超過40%的患者維持目標血糖水平。

#### 批准及上市

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用於治療T2D（作為單藥治療及聯合二甲雙胍治療）的BLA已於2023年9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兩種適應症均已於2025年1月獲得批准。本集團於2025年2月在中國內地及2025年9月在中國澳門商業化推出用於治療T2D的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於2025年12月，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用於治療成人T2D適應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商業網絡及市場覆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擴大分銷網絡及與商業夥伴進行戰略合作，持續鞏固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的商業化基礎。本集團亦持續推進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的市場准入、學術推廣及銷售網絡建設。由於產品於報告期內仍處於商業化初期，本集團致力於為未來擴展夯實市場准入及學術基礎。隨著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實施、醫院准入的持續擴大及學術推廣的不斷深入，本集團預期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用於治療T2D的商業化進程將於2026年持續推進。於報告期內，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亦獲納入《國家基層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25)》，進一步為產品的學術認可度的提升及日後在基層醫療機構的推廣提供支持。

### 海外註冊及市場拓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推進了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的海外註冊工作。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擬定初步註冊計劃。於2025年，本集團在香港及東南亞及拉丁美洲的若干市場提交了BLA申請，並計劃根據市場狀況及註冊進度，繼續在其他海外市場提交註冊申請。本集團亦持續透過潛在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探索海外市場准入及商業化機會。

### 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用於治療肥胖及超重

#### 於中國的臨床研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持續推進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用於治療肥胖及超重的III期臨床研究，包括於2025年完成患者入組。該試驗的頂線數據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公佈。

#### 臨床數據概要

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在超重及肥胖患者中展現出約280小時的超長半衰期，並已在體重管理方面顯示出良好的開發潛力。在IIb期研究中，20毫克每週一次給藥方案於第18週實現10.6%體重降幅，且於該時間點未觀察到平台期；而20毫克每兩週一次給藥方案於第18週實現9.7%體重降幅。在IIa期研究中，結果亦顯示出其具有良好的身體成分改善效果，其特點為減少脂肪的同時保持肌肉量，肌肉脂肪比平均提升19.7%。

在中國內地進行的針對肥胖及超重的III期臨床試驗中，本集團採用了每週一次或每兩週一次的給藥方案，以進一步評估該產品超長效設計在給藥便利性及臨床應用價值方面的潛力。

#### 海外臨床研發

本集團於2025年8月在澳大利亞就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用於治療肥胖及超重的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該項在澳大利亞進行的II期臨床試驗已於2025年11月完成受試者入組，試驗預期將於2026年完成。該研究旨在探索多種給藥方案，包括每週一次、每兩週一次及每月一次的給藥方案，以進一步評估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的超長半衰期特徵在全球體重管理領域的應用潛力，並為未來全球III期臨床試驗的準備工作提供支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青少年肥胖適應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推進了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用於青少年體重管理的開發。青少年體重管理是一個新適應症領域，其臨床需求日益增長，且特定患者群體的治療選擇有限。基於本集團在體重管理領域現有的臨床及研發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客觀及審慎地推進該適應症，並鞏固其在更廣泛體重管理領域的地位。

### 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用於治療MASH

本集團於2023年3月獲得FDA的IND批准，就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用於治療MASH開展IIa期臨床試驗，並於2025年3月就相同適應症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IND批准。該等批准為本集團探索以GLP-1為基礎的MASH療法奠定了臨床開發基礎。鑒於臨床及研發重點動態調整，本集團正優先考慮及推進若干經篩選的下一代早期階段項目，包括採用差異化融合蛋白技術，以期覆蓋MASH更廣泛的疾病機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其他管線資產、早期資產及技術平台」。

### 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用於治療伴侶動物糖尿病

本集團已向中國農業農村部提交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用於治療伴侶動物糖尿病的新獸藥臨床試驗申請，該申請已於2026年初獲正式受理。

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獸藥研發及註冊規定完成相關臨床前研究。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項目正在進行I期臨床試驗。伴侶動物糖尿病是一個新興市場，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及大量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而部分細分領域的治療選擇仍然有限。

憑藉本集團在GLP-1領域的既有經驗及其對代謝性疾病相關機制的理解，本集團亦正推進將伴侶動物肥胖作為潛在適應症方向的評估工作。這反映本集團對伴侶動物代謝健康的廣泛關注，以及解決除糖尿病以外其他未被滿足需求的意向。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及其他候選藥物在伴侶動物保健領域的潛在應用，並積極尋求與外部夥伴合作，包括共同開發、外部資金支持及其他合作模式，以提高開發效率及商業化潛力。

### 其他管線資產、早期資產及技術平台

#### 早期管線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照其內部研發優先次序，在代謝性疾病領域持續推進經篩選的早期管線資產。該等項目涵蓋包括T1D、MASH、AD、T2D及肥胖等多個領域。本集團繼續推進其早期管線，重點關注科學差異化、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及長期發展潛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在該等項目中，本集團持續推進其T1D及AD候選藥物，兩者目前均處於IND申報前準備階段，並預期視乎開發進度於2026年推進至IND申報階段。

### MASH及其他代謝性疾病領域的經篩選早期項目

在MASH領域，本集團正在評估經篩選的差異化早期候選藥物，旨在覆蓋除單純降低肝臟脂肪之外的臨床相關終點，包括與炎症及纖維化相關的指標，同時亦考慮給藥便利性及更廣泛的代謝獲益。在該等項目中，正評估若干經篩選的融合蛋白方案，以了解其在改善MASH中肝臟相關及組織學終點的同時，亦致力於實現更廣泛的代謝改善效果及患者適用性。

在其他代謝性疾病領域，本集團亦正在評估若干經篩選的、具有差異化特徵的早期候選藥物，旨在改善血糖控制、治療耐受性、身體成分構成以及特定患者亞群的治療結果。該等工作反映了本集團在代謝性疾病領域候選藥物設計、篩選及優化方面持續的早期研發能力。

### 下一代製劑技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基於專有注射用水凝膠遞送平台，啟動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下一代超長效製劑的研究。該技術利用一種兩親性嵌段共聚物系統，旨在形成一個能夠在給藥後持續釋放藥物的皮下儲庫。本集團正探索此平台以支持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及其他管線產品的延長給藥間隔，有望實現每月一次或更長效的給藥方式，並以約三至六個月的給藥間隔為目標，惟須視乎進一步開發及評估。

### 人工智能藥物發現平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推進了人工智能藥物發現平台的建設，該平台以基於NVIDIA圖形處理器(GPU)架構及BioNeMo框架的本地部署高性能計算環境為支撐。該平台旨在整合靶點發現與驗證、計算機輔助分子設計以及通過乾濕實驗室檢測開展實驗評估，實現從早期發現到臨床前候選藥物篩選及非臨床開發的高效推進。本集團擬將此平台應用於多種治療技術路徑，包括融合蛋白、多肽以及核酸類療法(如小干擾RNA(siRNA))，進一步加強其開發代謝性疾病創新療法的能力。

該等工作支持本集團在代謝性疾病領域持續的創新能力及長期管線發展。

**本集團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取得監管批准或商業化其候選藥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2025年2月在中國內地及於2025年9月在中國澳門商業化推出用於治療T2D的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收入，主要來自於在中國銷售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

####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4.5百萬元。金額較低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據此，商業化上市前所產生的製造成本確認為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2025年2月在中國內地及於2025年9月在中國澳門商業化推出用於治療T2D的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然而，直至2025年12月31日所銷售的大多數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均於商業化上市前生產。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商業化上市前所產生的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製造成本已確認為研發開支。因此，計入2025年銷售成本的主要為與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的灌裝、包裝、運輸、生產管理與檢驗有關的成本。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毛利率為89.0%。毛利率較高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據此，商業化上市前所產生的製造成本確認為研發開支。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包括：(i)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的投資收入，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購買中國國內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已變現收益；及(ii)銀行利息收入，指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其他投資的投資收入	6,027	10,982
銀行利息收入	7,469	3,822
<b>收益</b>		
外匯收益	-	697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		
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192
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	4,152
其他	180	210
<b>總計</b>	<b>13,676</b>	<b>20,055</b>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的投資收入為人民幣6.0百萬元，較2024年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結構性存款的購買及贖回規模減少，以及結構性存款的收益率下降所致。銀行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取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2025年並無確認資產處置收益，而2024年因終止工廠租賃確認了收益淨額人民幣4.2百萬元。因此，2025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2024年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減少及無資產處置收益所致。

###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 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工藝改進費用，主要指本集團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生產工藝改進產生的開支；(ii)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研發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及其他僱員福利；(iii) 折舊及攤銷，主要指用於研發活動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v) 原材料成本，主要指採購本集團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的原材料產生的成本；及(v) 其他開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工藝改進費用	147,421	59,206
僱員福利開支	25,666	23,465
原材料成本	21,170	1,089
折舊及攤銷	6,266	14,344
其他	5,256	4,407
<b>總計</b>	<b>205,779</b>	<b>102,511</b>

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3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主要由於：(i) 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用於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工藝改進的材料，以及為在中國進行的就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用於治療肥胖及超重的IIb/III期臨床試驗購買注射筆；及(ii) 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工藝改進費用增加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的生產工藝改進向CDMO支付款項，以及在澳大利亞開展的一項關於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注射液用於超重或肥胖受試者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期研究相關的CRO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及其他僱員福利；(ii) 專業服務費，主要指就資本市場相關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向專業機構支付的費用；(iii) 折舊及攤銷，主要指用於行政活動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及(iv) 其他開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33,162	44,013
專業服務費	29,010	28,714
折舊及攤銷	3,130	2,628
其他	12,098	9,105
<b>總計</b>	<b>77,400</b>	<b>84,460</b>

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人員離職導致人事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使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推廣開支；(ii)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i)銷售部門的一般營運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推廣開支	120,837	—
僱員福利開支	36,893	2,386
其他	18,459	—
折舊及攤銷	456	—
<b>總計</b>	<b>176,645</b>	<b>2,386</b>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主要包括營銷開支、公關服務費及線上平台推廣費。為支持產品銷售，本集團於2025年與市場服務供應商訂立合同，為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開展推廣活動，包括學術會議及社交媒體直播活動；及(ii)隨著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商業化，僱員福利開支增加，銷售人員人數由2024年的5人增加至2025年的89人，以支持市場擴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捐款；(ii)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與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及(iii)外匯虧損。

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5年確認外匯虧損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因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所致；(ii)2025年捐款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i)2024年確認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與本集團出售試點生產設施的建設項目中的設備及機器有關)人民幣4.5百萬元於2025年未有發生。

###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主要指與本集團租賃負債有關的應計利息；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計息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主要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計息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預期，其於短期內的現金需求將主要與推進候選藥物的開發以獲得不同適應症的監管批准及開始商業化，以及擴大候選藥物組合有關。

流動淨資產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0百萬元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取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流動負債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3百萬元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4.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4.0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生產及工藝改進服務應付CDMO的款項增加；(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40.4百萬元；及(iii)與營銷開支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8.9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3%，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15%。

### 債務

計息銀行借款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由於從中國商業銀行取得新借款。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2.11%至2.70%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本集團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任何投資或收購機會落實，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8.8百萬元。

### 資產押記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押記。

### 外匯敞口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使用的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93名僱員。於報告期內，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81.0百萬元，而同期則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商業化團隊擴張。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業化團隊共有89名成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內容涵蓋薪金、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知識產權所有權及終止僱傭理由等事項。該等僱員合同規定，僱員須嚴格保守本集團的商業及技術秘密。此外，僱員在工作期間履行職責、執行本集團分配的任務或通過使用本集團的資源、資金或技術而創造的任何知識產權均歸本集團所有。這也適用於僱員離職後一年內開發的知識產權，只要其與該僱員主要工作職責或本集團分配的任務相關。

本集團高度重視招募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本集團在選拔及招募人才方面保持高標準，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待遇通常包括薪金及獎金，乃根據其績效考核而釐定。本集團亦提供股權激勵及晉升機會以激勵僱員。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2026年未來發展與展望

#### 商業化前景

2026年將為本集團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獲批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在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基礎上，本集團將繼續推進T2D適應症的醫院准入、渠道覆蓋及學術推廣，聚焦核心市場的重點醫院，並深化基層醫療機構滲透，以提升患者用藥可及性並支持院內更廣泛應用。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充自建的市場及銷售團隊，並加強其在核心城市重點醫院的佈局，以支持商業化執行。

#### 香港商業化上市籌備工作

於2026年，本集團將推進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在香港商業化上市的籌備工作，包括對定價、市場策略、分銷安排及銷售模式的評估。

#### 體重管理有關適應症上市籌備工作

待III期數據公佈及監管進度落實後，本集團計劃啟動體重管理有關適應症的上市前籌備工作。在III期臨床數據公佈後，本集團將評估該適應症的產品定位、目標患者人群、患者教育及商業化規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研發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優先考慮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在體重管理方面的臨床開發，包括在中國的III期臨床研究及在澳大利亞的II期臨床研究。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其核心產品在青少年體重管理領域的應用，加強在該領域的早期市場佈局。此外，本集團將通過在澳大利亞進行的II期研究進一步推進體重管理的海外臨床開發策略，該研究設計包含一個月一次的給藥方案。在MASH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其內部研發重點，優先考慮及推進篩選出的下一代早期項目。此外，本集團亦將根據其內部研發重點，繼續推進其更廣泛的代謝疾病管線。本集團亦將繼續推進其T1D及AD項目。這兩個項目目前均處於IND申報前準備階段，預計將於2026年提交IND申報，具體取決於開發進展及監管批准。

### 技術平台與新興應用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下一代超長效製劑相關技術，探索更長效的給藥模式，包括支持約六個月給藥間隔的潛力，以期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患者便利性及生命週期管理水平。本集團亦將繼續推進其人工智能藥物發現平台，以提高早期研究效率及候選藥物發現能力。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新興應用領域，包括伴侶動物的糖尿病及肥胖症，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探索外部合作及其他合適的合作安排。

### 全球擴張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在香港、東南亞、拉丁美洲及其他選定海外市場的註冊，並有選擇地尋求海外商業化及與全球及區域合作者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特別是，本集團正在香港進行商業化規劃。在拉丁美洲，待相關監管程序取得進展後，本集團計劃進入該市場。在其他海外市場，經考慮註冊進度、市場狀況及合作夥伴資源，本集團擬有選擇地在一帶一路市場及其他新興市場尋求商業化佈局。與此同時，澳大利亞的肥胖及超重項目是本集團更廣泛的全球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旨在支持未來的全球臨床開發及向海外市場（包括歐洲及美國）的長期擴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發行的36,556,400股H股已於2025年8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扣除承銷佣金、上市開支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本集團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645.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39.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詳情：

項目	百分比	可供動用的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	自上市日期起 直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於2025年 12月31日 可供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將悉數 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b>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及依蘇帕格 盧肽α的商業化推進</b>						
<b>待進行進一步臨床試驗</b>						
依蘇帕格魯肽α治療肥胖及超重的臨床試驗 治療MASH的美國及中國全球 多中心IIa期臨床試驗	55.4%	357.4	32.6	32.6	324.8	2026年/2027年
<b>依蘇帕格魯肽α的商業化上市，包括擴大 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b>	7.0%	45.2	0	0	45.2	2027年
小計	27.6%	178.1	5.5	5.5	172.6	2026年
一般營運資金	90%	580.7	38.1	38.1	542.6	-
	10%	64.5	1.2	1.2 <sup>1</sup>	63.3 <sup>2</sup>	2027年/2028年
<b>總計</b>	<b>100%</b>	<b>645.2</b>	<b>39.3</b>	<b>39.3</b>	<b>605.9</b>	<b>-</b>

註：

1. 一般營運資金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主要用於上市開支，如審計費、法律費。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一般營運資金，擬主要用於肥胖、超重或MASH以外管線項目的研發支出及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支出。

於本報告日期，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作擬定用途，本集團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概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王博士**，66歲，本集團創始人，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彼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

王博士在代謝性疾病領域擁有逾25年的專業知識。於2014年12月創辦本集團前，彼致力於糖尿病及代謝性疾病的轉化研究多年，於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多倫多大學生理學系博士後，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助理教授，及於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副教授。於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王博士亦獲委任為多倫多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王博士亦於附屬研究機構及醫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08年9月起，擔任加拿大聖米高醫院李嘉誠知識研究院以及內分泌及代謝部門資深科學家；(ii)於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聖米高醫院Keenan生物醫學科學研究中心聯屬科學家；及(iii)自2014年7月起，擔任復旦大學特聘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王博士亦於2014年7月起擔任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內分泌糖尿病研究所副所長。

王博士獲委任為十三五國家科技「重大新藥創製」課題負責人。王博士於1995年5月在比利時取得安特衛普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姜帆女士**，41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21年1月擔任本公司高級策略總監，姜女士其後於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投融資、整體財務計劃和分析工作及戰略規劃。

姜女士在醫藥行業戰略諮詢、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從業經驗，在業務戰略規劃、交易結構及投資組合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上海北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部門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艾昆緯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姜女士其後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i)自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擔任中電藥明數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副總監；(ii)自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擔任創達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及(iii)自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擔任翼健(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醫藥部門的業務發展總監。

姜女士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4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徐文潔女士**，54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商業化及業務拓展。

徐女士於醫藥行業的學術推廣及品牌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07年2月，徐女士加入禮來公司，直至2015年12月，彼先後擔任產品策劃經理、市場研究經理、品牌副總監、市場總監及銷售總監，負責管線評估、營銷及推廣策略及銷售管理。彼自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執行總監，負責糖尿病業務部門市場營銷。自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彼於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擔任集團副總裁職務，負責商業化策略及營運。

徐女士於1993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分析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5月獲得美國埃默里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冰先生**，47歲，於2020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生產部副總經理。黃先生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4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藥品生產及儲存、商業化生產基地建造工作，並就本集團的監管審批流程提供指導。

黃先生在生物藥物研發領域擁有近20年的職業生涯。自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彼就職於廣州複能基因有限公司的蛋白組學部門，從事功能蛋白的純化和生物活性分析。自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彼就職於青島黃海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自2013年7月至2019年12月，黃先生擔任康力泰藥業有限公司生物醫藥開發總監的角色，領導多個階段的臨床前細胞因子開發。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山東豐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生物製藥開發總監，負責生物藥品商業化生產放大工作及轉移。

黃先生於2016年4月獲得青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青島市科學技術獎的三等獎及於2017年3月獲得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授予的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獎。於2018年12月，黃先生獲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黃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煙台師範學院（現稱魯東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海洋大學海洋生物學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非執行董事

**HO KYUNG SHIK**先生，52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公司及業務戰略方面的指引及意見。

HO先生從事業務諮詢及私募股權投資逾20年。自2000年10月至2011年1月，彼於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Ltd.擔任經理及自2011年1月起一直擔任韓投夥伴（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合夥人，負責中國投資。

HO先生於1997年2月獲得韓國首爾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衡磊**先生，38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公司及業務戰略方面的指引及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衡先生自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擔任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分析師。彼亦曾自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該公司乃一家以科技及現代服務業為核心業務的跨國企業集團。自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該公司為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7年7月起，衡先生就職於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擔任投資總監，該公司是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专业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證券代碼：832793）。自2021年12月起，衡先生一直擔任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7）非執行董事。

衡先生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2年6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免疫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武平**先生，71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陶先生為擁有逾41年法律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彼分別自1987年8月至1992年2月於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及自1992年3月至1994年8月於上海浦東涉外律師事務所（現稱上海浦棟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於1994年9月，陶先生任職於上海市申達律師事務所（現稱上海瑾之潤申達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至2016年10月。自2016年10月起，陶先生一直擔任北京觀韜中茂（上海）律師事務所主任。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陶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公司，證券代碼：600639）的獨立董事。自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他曾於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藥製藥公司，股份代號：10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擔任獨立監事。彼亦於2012年7月至2018年8月於上海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595）擔任獨立董事。

陶先生於2005年6月由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授予全國優秀律師榮譽稱號，於2007年3月由上海市司法局及上海市律師協會授予上海市首屆東方大律師榮譽稱號。彼現為華東政法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及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客座法學教授以及上海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陶先生於1983年1月在中國獲得上海師範大學中文學士學位及於1997年6月在中國獲得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1985年10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宋瑞霖博士**，63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宋博士自2009年9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專注於中國醫藥政策研究。

宋博士曾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自2018年6月至2024年3月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321）的獨立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宋博士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186）	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3月起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9月起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0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11月起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1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0年12月起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0年12月起

宋博士於1985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在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8年12月在中國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行政藥學博士學位。

陳向榮先生，52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自2000年7月起在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逾24年，現為KEMP M.B. LLP的合夥人。自2024年5月起，陳先生亦擔任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計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1997年10月在新南威爾士州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專業法學學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6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並於2004年3月進一步取得昆士蘭州的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的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自2006年3月起一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監事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

**樂建軍先生**，47歲，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銀諾生物醫藥工程有限公司質量總監，負責設立及維持質量體系和臨床及商業藥品的市場投放。彼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樂先生負責主持監事會的活動，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活動。

樂先生於藥品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樂先生於多家醫藥供應商負責質量控制，包括(i)自2003年9月至2004年10月於湖北福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質量研究員，負責天然藥物的質量標準研究；(ii)自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於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現稱中肽生化有限公司）擔任質量研究員，負責多肽注射液及製劑凍乾工藝的質量標準研究；(iii)自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於浙江金明藥業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分析員、技術員、監事及經理，負責管理質量控制實驗室的日常運作及分析方法的研究；(iv)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於寧波愛美津醫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擔任質量控制及研發分析經理，負責管理質量控制實驗室的日常運作及分析方法的研究；(v)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於上海迪賽諾化學製藥有限公司擔任質量控制總監，負責管理質量控制實驗室的日常運作；及(vi)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於普邦明膠（溫州）有限公司擔任質量控制總監，負責維護藥用輔料的質量體系及管理實驗室。樂先生其後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擔任洛施德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顧問職位並晉升為北京洛施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提供有關無菌藥品及生物製品的諮詢服務直至2021年7月。

樂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湖北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參加中國浙江大學在職研究生課程並取得醫學碩士學位。

**李遠鵬博士**，48歲，自2023年6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李博士於會計、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彼自2006年7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並自2013年1月起擔任副教授。彼自2017年9月起擔任香港大學名譽副教授。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博士一直擔任或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獲委任及離任日期
上海麗人麗妝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5136）	獨立董事	2016年5月至 2022年3月
金卡智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349）	獨立董事	2018年12月至 2025年1月
常州鐘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20年7月起
杭州晶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130）	獨立董事	2020年12月至 2023年12月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10月起
河南國容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21年11月起

李博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商學院（現稱天津商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在中國獲得復旦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邵安娜女士**，29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加入本集團前，邵女士於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在上海市浦東新區公利醫院擔任藥劑師。邵女士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上海銀諾醫藥技術有限公司臨床研究監查員、項目副經理及項目經理。

邵女士於2018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震旦職業學院藥學專業。隨後，邵女士於2023年1月畢業於中國華東理工大學藥學專業。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四名人士組成，即王博士、姜帆女士、徐文潔女士及黃冰先生。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 公司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2014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本公司H股於2025年8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資料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至3頁。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無意大幅改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內的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三年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使用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對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表現所作的分析亦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會報告（續）

### 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26。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股息

有關末期股息（如有）的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末期股息」一節。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在中國的經銷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我們藥物開發（包括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供應商；(ii)提供第三方研發承包服務的合同研究機構；(iii)提供第三方生產承包服務的合同開發及生產機構；及(iv)設備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應佔銷售額：

- 最大客戶：37.4%
- 五大客戶合計：51.2%

應佔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25.3%
- 五大供應商合計：47.8%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與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不同的股東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透過與彼等接觸、合作及培養穩固的關係，致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僱員是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彼等對企業價值及文化的認識並全面落實。本集團亦旨在提供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同時，為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已採納僱員激勵平台。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其他人士的關係詳情，載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並刊登於本集團網站[www.innogenpharm.com](http://www.innogen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股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56,819,349元，分為456,819,3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420,285,370股H股及36,533,979股非上市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WANG QINGHUA博士(董事長)

姜帆女士  
徐文潔女士  
黃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HO KYUNG SHIK先生  
衡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武平先生  
宋瑞霖博士  
陳向榮先生

上述所有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續)

### 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監事如下：

樂建軍先生  
李遠鵬博士  
邵安娜女士

監事會已於2025年舉行一次會議。2025年監事會舉行的會議及活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3至30頁。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計任期三年；及(b)根據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彼等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及監事離任、罷免及重選的相關條文。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本集團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其中載有(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免受因本集團活動可能產生且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須承擔的任何潛在責任。

### 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有關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及薪酬政策的審閱，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離職補償。

## 董事會報告(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根據上市規則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關連實體，在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於未來幾年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即本公司的核心產品)的成功獲批及商業化；
- (ii)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發揮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的潛力，並按計劃推進其他治療領域的臨床開發；
- (iii) 倘本集團的候選藥物未能證明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在其他方面並無產生積極結果，則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延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本集團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董事會報告（續）

- (iv) 本集團可能無法發現或開發新的候選藥物，或無法發現本集團的候選藥物更多的治療機會；
- (v) 本集團在推出及營銷候選藥物方面經驗有限；
- (vi) 本集團並無大規模商業化生產生物製藥產品的經驗；及
- (vii)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透過知識產權為其候選藥物獲得或維持足夠的專利保護。

有關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且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董事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續)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於相關類別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3</sup>
王博士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9,243,911 (L)	25.30%	10.12%
		H股	36,975,645 (L)	8.80%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非上市股份	15,624,993 (L)	42.77%	17.10%
		H股	62,499,977 (L)	14.87%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5</sup>	非上市股份	5,450,720 (L)	14.92%	5.97%
		H股	21,802,880 (L)	5.19%	

附註：

-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有關計算乃基於(i)36,533,979股非上市股份；及(ii)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420,285,370股H股。
- 有關計算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456,819,349股股份總數。
- 於2025年12月31日，王博士控制的實體上海諾糖(定義見下文)為廣州諾蘇(定義見下文)、廣州諾帕(定義見下文)及廣州諾肽(定義見下文)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i)廣州諾蘇持有的5,792,020股非上市股份及23,168,082股H股份；(ii)廣州諾帕持有的6,554,929股非上市股份及26,219,717股H股；及(iii)廣州諾肽持有的728,000股非上市股份及2,91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香港銀諾(定義見下文)由王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香港銀諾持有的2,550,044股非上市股份及10,200,178股H股擁有權益。
- 根據王博士與香港醫韻(定義見下文)於2020年12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博士與香港醫韻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表決的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運營相關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香港醫韻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王博士一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香港醫韻持有的5,450,720股非上市股份及21,802,88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或總經理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記入登記冊中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總經理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於相關類別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3</sup>
香港銀諾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銀諾」)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550,044 (L)	6.98%	2.79%
		H股	10,200,178 (L)	2.43%	
香港醫韻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醫韻」)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450,720 (L)	14.92%	5.97%
		H股	21,802,880 (L)	5.19%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sup>4</sup>	非上市股份	24,868,904 (L)	68.07%	27.22%
		H股	99,475,622 (L)	23.67%	
廣州諾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廣州諾帕」)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非上市股份	6,554,929 (L)	17.94%	7.17%
		H股	26,219,717 (L)	6.24%	
廣州諾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廣州諾蘇」)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非上市股份	5,792,020 (L)	15.85%	6.34%
		H股	23,168,082 (L)	5.51%	
上海諾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諾糖」)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非上市股份	13,074,949 (L)	35.79%	14.31%
		H股	52,299,799 (L)	12.44%	
景得(廣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景得廣州」)	實益擁有人 <sup>6-7</sup>	H股	26,556,444 (L)	6.32%	5.81%
KIP KIS SEA-CHINA Fund (「SEA CHINA FUN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H股	26,556,444 (L)	6.32%	5.81%
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KIS」)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6</sup>	H股	26,556,444 (L)	6.32%	5.81%
韓投夥伴(上海)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韓投上海」)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H股	41,731,556 (L)	9.93%	9.14%

## 董事會報告(續)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於相關 類別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3</sup>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KIP」)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H股	41,731,556 (L)	9.93%	9.14%
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KIH」)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H股	41,731,556 (L)	9.93%	9.14%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Cowin China Fund II」)	實益擁有人 <sup>8-9</sup>	H股	26,556,444 (L)	6.32%	5.81%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 Ltd.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8</sup>	H股	26,556,444 (L)	6.32%	5.81%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8</sup>	H股	26,556,444 (L)	6.32%	5.81%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imited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I」)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8</sup>	H股	26,556,444 (L)	6.32%	5.81%
鄭偉鶴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8-9</sup>	H股	43,971,131 (L)	10.46%	9.63%
黃荔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8-9</sup>	H股	43,971,131 (L)	10.46%	9.63%
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 (「Palace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sup>10</sup>	H股	25,344,931 (L)	6.03%	5.55%
PavCap Fund I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0</sup>	H股	25,344,931 (L)	6.03%	5.55%
PavCap I Feeder No. 1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0</sup>	H股	25,344,931 (L)	6.03%	5.55%
Pavilion Capital GP P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0</sup>	H股	25,344,931 (L)	6.03%	5.55%
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Pavilion Capit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0</sup>	H股	25,344,931 (L)	6.03%	5.55%
Seviora Holding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0</sup>	H股	25,344,931 (L)	6.03%	5.55%
Pilatus Investment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0</sup>	H股	25,344,931 (L)	6.03%	5.55%
Tembusu Investment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0</sup>	H股	25,344,931 (L)	6.03%	5.55%

## 董事會報告(續)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於相關類別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3</sup>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0</sup>	H股	25,344,931 (L)	6.03%	5.55%
廣州產投生物醫藥與健康專項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產投」)	實益擁有人 <sup>11、12</sup>	H股	22,594,783 (L)	5.38%	4.95%
廣州產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產投私募基金」)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1</sup>	H股	22,594,783 (L)	5.38%	4.95%
廣州產業投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產業投資資本」)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1</sup>	H股	22,594,783 (L)	5.38%	4.95%
廣州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產業投資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1、12</sup>	H股	22,594,783 (L)	5.38%	4.95%
廣州產業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廣州產業母基金」)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2</sup>	H股	22,594,783 (L)	5.38%	4.95%
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生物醫藥創業投資」)	實益擁有人 <sup>13</sup>	非上市股份	2,353,008 (L)	6.44%	0.52%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3</sup>	非上市股份	2,353,008 (L)	6.44%	0.52%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3</sup>	非上市股份	2,353,008 (L)	6.44%	0.52%
河南中金匯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金匯融」)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3</sup>	非上市股份	2,353,008 (L)	6.44%	0.52%
河南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創新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3</sup>	非上市股份	2,353,008 (L)	6.44%	0.52%

## 董事會報告(續)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於相關 類別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3</sup>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3</sup>	非上市股份	2,353,008 (L)	6.44%	0.52%
河南省財政廳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3</sup>	非上市股份	2,353,008 (L)	6.44%	0.52%
江蘇泰州光控產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光控產業投資」)	實益擁有人 <sup>14</sup>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泰州醫藥高新區華銀金融投資 有限公司(「華銀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4</sup>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泰州高新技術」)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4</sup>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泰州市高港區) 財政局 (「泰州財政局」)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4</sup>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泰州光控泰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光控泰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4</sup>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泰州光控嘉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光控嘉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4</sup>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泰州光控嘉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光控嘉豐」)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4</sup>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泰州光控祥泰投資有限公司 (「光控祥泰」)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4</sup>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泰州光控投資有限公司 (「光控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4</sup>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 董事會報告(續)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於相關類別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3</sup>
中國光大財務有限公司 (「光大財務」)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4</sup>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4</sup>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證券中的好倉。
2. 有關計算乃基於(i)36,533,979股非上市股份；及(ii)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420,285,370股H股。
3. 有關計算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456,819,349股股份總數。
4. 根據王博士與香港醫韻於2020年12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博士與香港醫韻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表決的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運營相關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香港醫韻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王博士一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醫韻被視為於王博士持有的24,868,904股非上市股份及99,475,622股H股中擁有權益。
5. 於2025年12月31日，上海諾糖為廣州諾蘇、廣州諾帕及廣州諾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諾肽」)各自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諾糖被視為於(i)廣州諾蘇持有的5,792,020股非上市股份及23,168,082股H股；(ii)廣州諾帕持有的6,554,929股非上市股份及26,219,717股H股；及(iii)廣州諾肽持有的728,000股非上市股份及2,91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6. 於2025年12月31日，SEA CHINA FUND持有景得廣州約50.26%有限合夥權益。SEA CHINA FUND由其普通合夥人KIP管理並由KIS持有約83.67%合夥權益。KIS由KIH(一家於科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1050)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A CHINA FUND及KIS被視為於景得廣州持有的26,556,4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2025年12月31日，景得廣州及韓投(張家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韓投張家港」)由彼等普通合夥人韓投上海管理。景誠二期(成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誠二期」)由真友成都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真友成都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又由韓投上海管理。韓投上海由KIP全資擁有，而KIP則由KIH(一家於科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1050)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投上海、KIP及KIH各自被視為於(i)景得廣州持有的26,556,444股H股；(ii)韓投張家港持有的7,587,556股H股；及(iii)景誠二期持有的7,587,556股H股中擁有權益。
8. 於2025年12月31日，Cowin China Fund II由其普通合夥人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管理，而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則由Cowin Capital Investment擁有70.00%的權益。Cowin Capital Investment由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I全資擁有，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I由鄭偉鶴及黃荔分別擁有50.00%及50.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Cowin Capital Investment、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I、鄭偉鶴及黃荔各自被視為於Cowin China Fund II持有的26,556,4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9. 於2025年12月31日，合肥同創誠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創誠泰」)及合肥同創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同創」)的普通合夥人均由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創偉業」)(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793)全資擁有，而同創偉業則由深圳同創偉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其35.01%的權益。深圳同創偉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黃荔及鄭偉鶴分別擁有55.00%及45.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荔及鄭偉鶴各自被視為於(i)同創誠泰持有的11,381,333股H股；及(ii)合肥同創持有的6,033,354股H股中擁有權益。
10. 於2025年12月31日，Palace Investments由PavCap Fund I全資擁有，而PavCap Fund I則由PavCap I Feeder No. 1 LP全資擁有。PavCap I Feeder No. 1 LP由Pavilion Capital GP Pte. Ltd.全資控制，而Pavilion Capital GP Pte. Ltd.則由Pavilion Capital全資擁有。Pavilion Capital由Seviora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而Seviora Holdings Pte. Ltd.則由Pilatus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Pilatus Investments Pte. Ltd.又由Tembusu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而Tembusu Investments Pte. Ltd.則為Temasek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vCap Fund I、PavCap I Feeder No. 1 LP、Pavilion Capital GP Pte. Ltd.、Pavilion Capital、Seviora Holdings Pte. Ltd.、Pilatus Investments Pte. Ltd.、Tembusu Investments Pte. Ltd.及Temasek各自被視為於Palace Investments持有的25,344,931股H股中擁有權益。
11. 於2025年12月31日，廣州產投由其普通合夥人廣州產投私募基金管理，而廣州產投私募基金則由廣州產業投資資本擁有91.00%的權益。廣州產業投資資本由廣州產業投資控股全資擁有，而廣州產業投資控股則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91.5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產投私募基金、廣州產業投資資本及廣州產業投資控股各自被視為於廣州產投持有的22,594,783股H股中擁有權益。
12. 於2025年12月31日，廣州產業母基金擁有廣州產投約99.98%有限合夥權益。廣州產業母基金由廣州產業投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產業母基金被視為於廣州產投持有的22,594,783股H股中擁有權益。
13. 於2025年12月31日，中金生物醫藥創業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管理，而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於2025年12月31日，河南中金匯融通過其控制的實體間接擁有中金生物醫藥創業投資約39.84%的有限合夥權益。河南中金匯融由河南創新投資及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00%及50.00%的權益。河南創新投資由河南投資全資擁有，而河南投資則由河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金匯融、河南創新投資、河南投資及河南省財政廳各自被視為於中金生物醫藥創業投資持有的2,353,008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免生疑，上述披露不包括全球發售完成後由中金生物醫藥創業投資持有的H股。據董事所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中金生物醫藥創業投資亦持有5,490,353股H股(即約佔H股1.31%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14. 於2025年12月31日，光控產業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光控嘉源管理，而光控嘉源的普通合夥人為光控嘉豐。光控嘉豐由光控祥泰全資擁有，而光控祥泰則由光控投資全資擁有。光控投資由光大財務全資擁有，光大財務是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5)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華銀投資及光控泰元分別擁有光控產業投資約50.00%及39.00%有限合夥權益。華銀投資由泰州高新技術擁有約41.76%權益，而泰州高新技術則由泰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光控泰元由光控祥泰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控嘉源、光控嘉豐、光控祥泰、光控投資、光大財務、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華銀投資、光控泰元、泰州高新技術及泰州市財政局各自被視為於光控產業投資持有的2,413,342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免生疑，上述披露不包括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光控產業投資持有的H股。據董事所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光控產業投資亦持有2,413,342股H股(即約佔H股0.57%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總經理除外)通知，表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同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即本公司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及實現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並刊登於本集團網站[www.innogenpharm.com](http://www.innogen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董事會報告（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與責任。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

### 彌償保證及保險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可於報告期內為可能產生的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

### 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按要求）寄發予股東。

### 慈善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合共約人民幣4.0百萬元（2024年：零）。

###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

###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過往三年的核數師並無變動。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專家意見。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為及代表董事會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NG QINGHUA 博士

上海，2026年3月23日

# 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著對本公司及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全面地履行其監督職能，同時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進行了適當的監督及檢查，並依法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 I.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共舉行了一次會議。詳情如下：

- (a) 於2025年5月7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屆時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i)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iii)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iv)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vi)2024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 II.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本公司監督事項的意見

### 1.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股東會及董事會的召開程序及決議、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進行了切實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營運合法合規，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健全完善，董事會嚴格執行了股東會的各項決議及授權，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勉盡責地履行各自職責，不違反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 2. 本公司財務狀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監事會認為，董事會編製及審議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監事會報告（續）

### 3.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報告期內，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及已披露的用途，未發現所得款項淨額被非法使用的情況。

### 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關聯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該等交易合法合規。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會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資者利益的行為。

### 5.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所監督的事項並無異議

## III. 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僱員代表監事。監事會全體成員勤勉盡責，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並親自出席了監事會的所有會議。

## IV. 2026年工作計劃

於2026年，監事會將繼續遵循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會將繼續加強對監事的內部學習及培訓，提高監事的監督意識及能力，不斷推進監事會的自我完善。監事會將根據《公司法》規定的權限及職責，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監督，在本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保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有效維護及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防止本公司的利益及形象受損。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樂建軍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致力於達成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準則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責任而言實屬重要。本公司將繼續審查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並就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制定了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以規管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因其職位或僱傭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所有交易。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準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準則的事件。

## 董事會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策略發展目標及營運的重大決策。董事會負責並擁有對我們業務管理及運營的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審查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管理層獲授權及負責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董事會成員組成平衡，董事具備完備的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戰略規劃經驗及／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達到高標準，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制衡，以便就企業行動及營運提供有效的獨立意見及判斷。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向各董事委員會委派多項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各自的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全體董事須於任何時候確保彼等真誠履行職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動。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審查一次。

###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WANG QINGHUA 博士（董事長）

姜帆女士  
徐文潔女士  
黃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HO KYUNG SHIK 先生  
衡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武平先生  
宋瑞霖博士  
陳向榮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

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於2024年10月14日（WANG QINGHUA博士、姜帆女士、徐文潔女士、黃冰先生、HO KYUNG SHIK先生、陶武平先生、衡磊先生及宋瑞霖先生）或2025年6月3日（陳向榮先生）；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任期不超過三年，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2025年11月22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已延長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會選出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同時，各董事委員會之首屆任期將相應延長。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WANG QINGHUA博士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的戰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下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於考量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於適當時間考慮(如需要)將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責分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相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承諾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觀點，例如透過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中的佔比、定期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致力確保全體董事均享有平等機會及渠道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溝通及表達其獨立觀點與意見。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須於股東會上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退任後，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須知及資料，以確保彼妥善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職責。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董事會知情董事所作貢獻，且所作貢獻符合董事會利益。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安排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本公司亦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上市規則。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參加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責任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研討會手冊，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報告期內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 但不限於簡報會、 研討會、會議及討論會	閱讀相關的新聞、 報紙、期刊、雜誌 及相關刊物
<b>執行董事</b>		
王博士	✓	✓
姜帆女士	✓	✓
徐文潔女士	✓	✓
黃冰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HO KYUNG SHIK先生	✓	✓
衡磊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陶武平先生	✓	✓
宋瑞霖博士	✓	✓
陳向榮先生	✓	✓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年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研討會及閱讀相關資料接受培訓。有關研討會培訓主要由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舉辦，涵蓋主題包括履行董事職責時的主要考量、監管合規要求更新、董事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角色與職責、《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規定，以及董事在反洗錢／反恐怖分子融資規例下的責任。董事持續知悉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業務環境的變化，以助其履行職責。本公司亦會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培訓，確保其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本公司已採納舉行定期董事會的常規。所有定期董事會均於不少於14天前發出通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將事項列入議程。就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則提前3天發出通知。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該等文件及作充分準備。當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董事委員會主席表達其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方面的適用規例均獲遵守。各董事有權(如有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要應當詳細記錄，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要初稿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以便彼等有機會要求修訂。所有會議紀要均由本公司保存，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查閱。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均於會議紀要內詳細記錄。

### 董事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會
<b>執行董事</b>		
王博士	7/7	1/1
姜帆女士	7/7	1/1
徐文潔女士	7/7	1/1
黃冰先生	7/7	1/1
<b>非執行董事</b>		
HO KYUNG SHIK先生	7/7	1/1
衡磊先生	7/7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陶武平先生	7/7	1/1
宋瑞霖博士	7/7	1/1
陳向榮先生	7/7	1/1

### 董事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均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各自的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陶武平先生、宋瑞霖博士及陳向榮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陳向榮先生，彼於會計事務方面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出席該等會議的詳情：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陳向榮先生	2/2
陶武平先生	2/2
宋瑞霖博士	2/2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確認其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還討論了審計和財務報告的事宜。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關連交易的重大事宜，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彼等所執行的工作。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並建議董事會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
- 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審閱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監察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
-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建議該等系統的改進；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職能的改進；及
- 檢討僱員可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調查該等事宜（如有需要）。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王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陶武平先生、宋瑞霖博士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陶武平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計劃及架構，及就設立透明及正規的程序制訂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 (iii)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i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下表載列出席該會議的詳情：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陶武平先生	1/1
王博士	1/1
宋瑞霖博士	1/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進行的工作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組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組合，並會接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而該委員會將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附註10及附註30。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此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組成，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王博士及姜帆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陶武平先生、宋瑞霖博士及陳向榮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王博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候選人；
-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i)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vi)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出席該等會議的詳情：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王博士	2/2
姜帆女士	2/2
陶武平先生	2/2
宋瑞霖博士	2/2
陳向榮先生	2/2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進行的工作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審閱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力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其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及董事會持續運作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平衡，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和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香港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之程序。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會根據候選人簡歷與既定準則對其進行評估。若多名候選人均符合資格，將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背景調查結果進行排名。其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相同的評估亦適用於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潛在董事具備所需資格，然後由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向股東提出相應建議，供股東於股東會上審議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其效力。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從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遴選將以其能力和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為基礎，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以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非只關注單一的多元化方面。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包括生物化學、財務、工商管理、生物技術及法律在內等多個領域的學位。此外，董事會具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代表。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年齡介乎38歲至71歲。

董事會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目前員工隊伍(包括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現在並無制定任何實現性別多元化的計劃或可量化目標。董事會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性別多元化，以便為董事會培養潛在女性繼任者。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將該等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素質的女性列入名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對該份名單進行審查，以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認為，其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男性40.4%及女性59.6%。

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監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多元化組合(包括性別均衡)，確保其持續效力。

###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博士、姜帆女士及徐文潔女士組成。戰略委員會主席為王博士。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長期戰略和重大投資計劃並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下表載列出席該等會議的詳情：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WANG QINGHUA博士	1/1
姜帆女士	1/1
徐文潔女士	1/1

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間進行的工作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關於建議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提案。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遵守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董事及監事於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除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應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此通常表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25%在任何時候均須由公眾持有。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年度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7至7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500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認為適合其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且本公司不斷改進該等系統。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為確保公司維持完善且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

為監察其持續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a) 設立審計委員會，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 (b) 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c) 定期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合規培訓，以提高彼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意識；
- (d) 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責安排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培訓計劃。

本集團透過在組織架構中維持內部控制系統，致力恪守業務誠信，以便將企業合規文化嵌入日常運營中。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乃為切合特殊業務需要及盡量降低風險承擔而設。

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其中包括）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設立監察及管理相關程序系統，以保障試驗參與者數據保密性；
- (2) 本集團已設立財務及會計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報告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規性，並保障資金運用之安全及有效；
- (3) 本集團已設立運營及業務控制制度，以規範日常經營流程，加強對各項業務活動之監督與管理，從而提升運營效率及風險管控能力；
- (4) 本集團已設立信息化管理制度，以保障信息系統之安全穩定運行，並確保數據之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

本集團亦已實施各種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中產生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由管理層識別的風險類別詳情、內部及外部報告機制、補救措施及应急管理已納入本集團的政策中。

基於上述內部政策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檢討，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督並改善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運作符合業務增長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而言，本公司認真履行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已採納持續披露合規政策，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載列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以平等及適時的方式向公眾公佈。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

外聘服務供應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施雪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施雪玲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楊東妍女士。

楊東妍女士自2021年起擔任本集團法律總監，並持有《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然而，楊東妍女士並無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擁有任何資格，亦未能夠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亦已委任施雪玲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7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以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楊東妍女士提供協助，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為免存疑，由於楊東妍女士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新任聯席公司秘書，其無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充足專業培訓。此外，麥寶文女士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新的聯席公司秘書（且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楊東妍女士），以取代前任公司秘書施雪玲女士，而施雪玲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7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就董事所知，前任聯席公司秘書，即(i)金今女士（楊東妍女士已於2026年2月接替其職位）及(ii)施雪玲女士（麥寶文女士已於2026年3月接替其職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與足夠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各自的技能及知識。全體董事均可獲取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積極溝通，並及時向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披露有關本公司重大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有效溝通平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會議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足21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於要求時寄發予全體股東。作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的其中一項措施，本公司將於股東會上就各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件，全體董事、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查詢（如有）。倘主席或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大會，則各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查詢。所有於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有關股東會當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genpharm.com](http://www.innogenpharm.com))刊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innogenpharm.com](http://www.innogenpharm.com))，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企業管治常規、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以供公眾查閱。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經考慮現有溝通及參與渠道的多樣性，本公司認為其股東溝通政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上述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程序

以下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程序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編製：

- (1)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分別或共同持有附有於股東會上投票權的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有權透過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以進行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交易或任何事項。書面要求應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中新廣州知識城騰飛二街2號自編號創意樓H座409室。董事會應於收到上述書面要求之日起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作出書面答覆。
- (2)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請求人可以請求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
- (3) 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監事會決議通過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如果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應，則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且連續持股不少於90日的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該臨時股東會。

### 股東於股東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一(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書面議案（「議案」）。董事會應自收到該議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議案內容應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議題明確，決議具體。

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中新廣州知識城騰飛二街2號自編號創意樓H座409室或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1樓。

電郵：info@innogenpharm.com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隨時透過投資者關係部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切，其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中新廣州知識城騰飛二街2號自編號創意樓H座409室或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1樓。

電郵：info@innogenpharm.com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至關重要，藉以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於本公司網站([www.innogenpharm.com](http://www.innogen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並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新聞稿，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 組織章程細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日期（即2025年8月15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H股於2025年8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完成發行上市後，為反映本公司上市後註冊資本、股份總數等情況的相關變動，本公司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辦理完成有關章程變更的備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12月17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其他變更。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nnogenpharm.com](http://www.innogen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發行人應制定股息派付政策。於本報告期間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息率。本公司目前擬保留所有可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為其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且本公司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未來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如出現累計虧損，則本公司不得派付股息。中國法規現時只允許中國公司以減去任何彌補累計虧損及本公司須劃撥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後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利潤（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撥付股息。因此，即使已盈利，本公司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以向股東分派股息。

承董事會命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ANG QINGHUA博士  
董事長

上海，2026年3月23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72至137頁所載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該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就以下每一事項而言，下文描述了應對該事項之審計方法。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吾等之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之審計程序。吾等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之程序，為吾等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i>研發開支的截止性測試</i></p> <p>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產生研發開支(「研發」)人民幣205,779,000元。貴集團大部分研發開支為支付予合同研究機構(「CROs」)、合同開發及生產機構(「CDMO」)以及臨床試驗現場管理機構(「SMOs」)(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p> <p>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進行的研發活動均訂有詳細協議，且通常於較長期間內進行。該等開支根據研發項目的里程碑計入損益。由於研發開支金額重大，且存在未於適當報告期間計提研發開支的風險，我們將研發開支的截止性測試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p>	<p>我們評估研發開支截止性測試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p>了解管理層就研發開支確認過程相關的控制，並評估該等控制的設計及測試其執行成效；</p> <p>按抽樣基準審閱與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所載的主要條款，並通過向項目經理查詢、檢查證明文件及取得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外部確認函，評估研發項目的完成狀況；及</p> <p>通過比較其後里程碑賬單及付款與應計研發開支，評估應計研發開支是否充足，以釐定該等開支是否已於適當報告期間入賬。</p>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書。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吾等僅向全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書不可用於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之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核以貴集團審計為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續)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Hooi Wan Yee (執業證書編號：P07668)。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3日

# 綜合損益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1,509	—
銷售成本		<u>(14,452)</u>	<u>—</u>
毛利		117,05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676	20,055
研發開支		(205,779)	(102,511)
行政開支		(77,400)	(84,4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645)	(2,386)
其他開支	6	(10,555)	(4,515)
財務成本	8	<u>(1,717)</u>	<u>(873)</u>
除稅前虧損	7	(341,363)	(174,690)
所得稅開支	11	<u>—</u>	<u>—</u>
年內虧損		<u>(341,363)</u>	<u>(174,690)</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341,363)</u>	<u>(174,69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u>(0.79)</u>	<u>(0.42)</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341,363)</u>	<u>(174,690)</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35)</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35)</u>	<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41,798)</u>	<u>(174,690)</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341,798)</u>	<u>(174,69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509	13,300
使用權資產	15	15,667	–
無形資產	16	21,582	24,0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35,269	58,19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92,027</b>	95,58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15,941	29,035
貿易應收款項	18	5,558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52,733	13,3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30,000	225,192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5,432	45,14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233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69,087	526,511
<b>流動總資產</b>		<b>1,478,984</b>	839,21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225,080	91,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26,206	37,312
計息銀行借款	24	150,261	9,900
租賃負債	15	3,037	–
<b>流動總負債</b>		<b>504,584</b>	138,257
<b>流動淨資產</b>		<b>974,400</b>	700,95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66,427</b>	796,54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72	72
租賃負債	15	<u>12,958</u>	<u>-</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3,030</u>	<u>72</u>
<b>淨資產</b>		<u>1,053,397</u>	<u>796,471</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456,819	420,263
儲備	26	<u>596,578</u>	<u>376,208</u>
<b>總權益</b>		<u>1,053,397</u>	<u>796,471</u>

WANG QINGHUA博士  
董事姜帆女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20,263	1,264,215	-	609,275	(1,497,282)	796,471
年內虧損	-	-	-	-	(341,363)	(341,36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35)	-	-	(43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35)	-	(341,363)	(341,798)
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發行 (「首次公開發售」)(附註25)	36,556	585,227	-	-	-	621,783
股份發行開支	-	(38,018)	-	-	-	(38,01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	14,959	-	14,959
於2025年12月31日	456,819	1,811,424	(435)	624,234	(1,838,645)	1,053,39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7,668	1,036,810	593,239	(1,322,592)	705,1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4,690)	(174,690)
已發行股份(附註25)		22,595	227,405	-	-	250,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16,036	-	16,036
於2024年12月31日		420,263	1,264,215	609,275	(1,497,282)	796,471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596,578,000元(2024年:人民幣376,208,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341,363)</b>	(174,690)
經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b>(6,027)</b>	(10,982)
財務成本	8	<b>1,717</b>	873
銀行利息收入	5	<b>(7,469)</b>	(3,822)
匯兌差額淨額		<b>6,450</b>	(6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b>2,239</b>	2,248
無形資產攤銷	16	<b>4,576</b>	12,1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	(192)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5	-	(4,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	4,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14	<b>3,163</b>	2,5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b>14,959</b>	16,03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b>(5,558)</b>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b>(110,503)</b>	(1,588)
存貨增加		<b>(86,906)</b>	(25,586)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b>(203)</b>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b>134,035</b>	2,7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91,615</b>	16,050
經營所用現金		<b>(299,275)</b>	(164,664)
已收利息		<b>3,740</b>	2,045
<b>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b>		<b>(295,535)</b>	(162,619)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19,971)</b>	(3,950)
購置無形資產		<b>(2,064)</b>	(37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3,642,000)</b>	(4,976,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3,743,219</b>	5,257,108
提取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b>48,876</b>	44,322
存放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b>(105,432)</b>	(45,147)
<b>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b>		<b>22,628</b>	275,95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b>621,783</b>	250,000
支付上市開支		<b>(36,148)</b>	(2,383)
新增銀行貸款		<b>172,761</b>	9,900
償還銀行貸款		<b>(32,400)</b>	(1,000)
已付利息		<b>(1,717)</b>	(87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b>(1,911)</b>	(805)
<b>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b>		<b>722,368</b>	254,83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b>		<b>449,461</b>	368,1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26,511</b>	157,64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b>(6,885)</b>	697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1	<b>969,087</b>	526,51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中新廣州知識城騰飛二街2號自編號創意樓H座409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貴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

### 附屬公司資料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銀諾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銀諾技術」) <sup>1、2</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3月6日	人民幣 265,000,000元	100%	—	醫藥研發、 生產及銷售
上海銀諾生物醫藥工程有限 公司(「銀諾工程」) <sup>1、2</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2日	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	醫藥研發及生產
廣州銀諾生物醫藥製造有限 公司(「廣州銀諾製造」) <sup>1、2</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7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醫藥研發及生產
海口銀諾醫藥技術有限 公司(「海口銀諾」) <sup>1、2</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2月18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	醫藥生產及銷售
北京銀諾醫藥有限 公司(「北京銀諾」) <sup>1、2</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12月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醫藥研發及生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姓名/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ong Kong Innog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25年4月10日	1,000,000港元	-	100%	醫藥生產及銷售
Innog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2025年5月2日	300,000新加坡元	-	100%	醫藥研發
Yinnuo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澳大利亞， 2025年7月14日	100澳元	-	100%	醫藥研發
Innogen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亞， 2025年4月23日	100澳元	-	100%	醫藥研發

1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貴公司董事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所得，因為該等公司並未以任何官方英文名稱註冊。

2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入賬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於參與投資對象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對象之回報(即給予貴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貴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入賬基準(續)

就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表決權導致控制。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家投資對象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之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並採用倘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貴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影響》之修訂本(無法兌換相關修訂)。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條文。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條文，明確規定了主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可否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無法兌換的情況下，應如何於計量日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條文亦要求披露相關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貨幣無法兌換所產生的影響。鑒於貴集團開展交易所使用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用於折算為貴集團列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條文對貴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加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列報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 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目前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所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條文在有限變動下予以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已就損益表內列報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分項合計。企業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至五個類別(營運、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之一，並列示兩項已定義的指定分項合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後者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貴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符合資格的企業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要求，同時仍須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關於確認、計量及列報的規定。符合資格的條件為：於報告期末，企業須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定義的附屬公司，不得負有公眾責任，且須擁有母公司(最終母公司或中間母公司)，該母公司已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且可供公眾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已於2025年4月修訂，以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納入應用本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已於2025年10月進一步修訂，以(i)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的財務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以及(iii)就使用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企業，以交叉引用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相關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由於貴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貴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明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允許在符合指定條件的情況下，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於結算日前完成清償的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修訂明確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之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明確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及合同關聯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修訂亦包括對下列事項的補充披露：以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對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作出調整。前期毋須重述，惟僅可於不使用事後信息的情況下進行重述。允許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同澄清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同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有闡明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的租賃修改，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租賃負債的情況。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並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中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前提是有關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其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方

一名人士在以下情況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續)

(b)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至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產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支出作為重置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時，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單項資產，並相應對其進行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折舊率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19%-25%
實驗室設備	10%-20%
運輸設備	17%
租賃裝修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並分別作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的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淨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至少檢討一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按歷史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該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經參考授權可使用年期及管理層的估計而釐定。該估計乃考慮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其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年至3年以直線法攤銷。

#####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證明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向完成該資產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的支出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方可資本化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訂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為換取對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如下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

辦公樓及實驗室	5年
---------	----

如果於租賃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若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任何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因用於釐定有關租賃款項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樓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屬於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該交易價格遵循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如果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沒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不論其業務模式，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這兩者而產生。已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獲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了獲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諾將根據「轉讓」安排所收取的現金流量盡快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轉讓了與該資產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雖然既未轉移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資產的控制權。

如果本集團轉讓了收取一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了轉讓安排，其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如既未轉移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也沒有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則根據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須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與義務。

以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作出持續參與，則按下述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資產的原有賬面金額和本集團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大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增信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便已顯著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當中考慮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合理佐證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如果合同付款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果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措施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如果無法合理預期收合同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按以下階段分類，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有大幅上升，且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條款差異頗大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可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稅務機關有意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每個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開支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有權獲得的對價。

倘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估計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物而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明朗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藥品。

##### 銷售藥品

本集團向第三方合同銷售機構銷售醫藥產品。銷售貨物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合同銷售機構時(一般於收到貨物時)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受限制股份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將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導致受限制股份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作出修訂,如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被修訂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每月向當地市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狀況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換算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或預收對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有關該項特定海外業務的累積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產生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研發開支

所有研發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中有關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各管線開發新產品所產生的開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釐定資本化金額需要管理層對現有管線成功商業化並為本公司帶來經濟利益的技術可行性作出判斷。

####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該附屬公司獨立的信貸評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作出調整)。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發現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

#####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攤銷費用。此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由於技術創新和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該等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低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攤銷年期發生變動，從而於日後期間進行攤銷。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資產的無形資產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續)

##### 銷售回扣的可變對價

本集團估計附有銷售回扣權利的藥品銷售交易價格將包括可變對價。

本集團的預期大額回扣乃根據合同按單個客戶基準進行分析。釐定客戶是否有權獲得回扣取決於客戶的往期回扣權利及終端用戶的預計銷售額。

本集團已應用統計模型估計合同的預期回扣。該模型使用客戶的過往採購模式及享有的回扣來釐定預期回扣百分比及可變對價的預期值。與過往的採購模式及客戶享有的回扣權利相關的任何重大變化將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回扣百分比。

本集團每月更新其對預期回扣的評估。預期回扣的估計易受情況變化的影響，而本集團過往有關回扣的經驗未必代表客戶日後應享有的實際回扣。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為回扣的金額為人民幣9,612,778元。

### 4. 經營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僅為銷售藥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會審閱按與附註2.4所列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對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理資料

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情況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51,285</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u>131,509</u>	<u>—</u>

客戶合同收入

#### (a) 收入資料分類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藥品	<u>131,509</u>	<u>—</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131,509</u>	<u>—</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u>131,509</u>	<u>—</u>

所有客戶合同收入均源自外部客戶。

####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藥品

大部分銷售交易中，客戶於產品交付前預付款項，而就若干銷售交易而言，款項須於交付後30日內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6,027	10,982
銀行利息收入	7,469	3,822
其他收入總額	<b>13,496</b>	14,804
<b>收益</b>		
外匯收益	-	6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192
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	4,152
其他	180	210
收益總額	<b>180</b>	5,25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b>13,676</b>	20,055

## 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	6,450	-
捐款	3,992	-
其他	66	5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其他資產	47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4,451
總計	<b>10,555</b>	4,51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452	-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163	2,522
無形資產攤銷	16	4,576	12,1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239	2,248
租賃負債利息	15	439	858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	3,007	3,336
銀行利息收入	5	(7,469)	(3,822)
外匯虧損/(收益)		6,450	(697)
上市開支		18,690	18,858
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5	-	(4,152)
核數師酬金		2,500	1,5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9))			
薪金及獎金		59,653	45,675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0,179	6,683
員工福利開支		513	4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694	16,036
總計		81,039	68,801

## 8.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78	1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c))	439	858
總計	1,717	87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60	2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獎金	11,442	11,1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72	12,842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438	435
小計	14,552	24,420
總計	15,312	24,660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宋瑞霖博士(a)	320	55
陶武平先生(b)	220	130
余笕昉女士(c)	110	55
陳向榮先生(d)	110	-
總計	760	240

附註：

- (a) 宋瑞霖博士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陶武平先生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余笕昉女士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5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陳向榮先生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4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姜帆女士(a)	3,235	146	2,668	6,049
Wang Qinghua博士(b)	4,050	—	—	4,050
黃冰先生(c)	855	146	1,619	2,620
徐文潔女士(d)	3,302	146	(1,615)	1,833
非執行董事：				
Ho Kyung Shik先生(e)	—	—	—	—
衡磊先生(f)	—	—	—	—
總計	11,442	438	2,672	14,552
	薪金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徐文潔女士(d)	3,299	145	5,527	8,971
姜帆女士(a)	3,007	145	4,553	7,705
Wang Qinghua博士(b)	3,992	—	—	3,992
黃冰先生(c)	845	145	2,762	3,752
非執行董事：				
Ho Kyung Shik先生(e)	—	—	—	—
衡磊先生(f)	—	—	—	—
總計	11,143	435	12,842	24,42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附註：

- (a) 姜帆女士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Wang Qinghua博士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博士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其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的服務。
- (c) 黃冰先生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徐文潔女士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e) Ho Kyung Shik先生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衡磊先生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激勵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已包括報告期間財務報表中的金額。

於年內並無作出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24年：無)。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4名董事(2024年：4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年內餘下1名(2024年：1名)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1,932	732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46	1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518
總計	<u>2,078</u>	<u>2,395</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總計	1	1

於過往年度，一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上文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披露已包括金額。

###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於年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均處於虧損狀態且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內地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香港

於報告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登記為香港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稅。

#### 新加坡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登記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報告期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澳大利亞

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登記為澳大利亞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報告期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11. 所得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b>(341,363)</b>	(174,69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b>(85,341)</b>	(43,673)
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b>435</b>	-
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扣減額	<b>(45,905)</b>	(25,609)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b>123,021</b>	65,051
不可扣稅開支	<b>7,790</b>	4,23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b>-</b>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624,490,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本集團在將來產生的應課稅利潤(2024年：人民幣1,226,768,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亦有累計稅項虧損合共人民幣24,709,000元(2024年：零)，其將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於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本集團所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產生應課稅利潤以供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未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2.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派付或宣派股息(2024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且於年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調整(2024年：零)。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41,363)</u>	<u>(174,690)</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4,084</u>	<u>419,646</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415	21,625	520	-	147	24,707
累計折舊	(1,259)	(9,606)	(520)	-	(22)	(11,407)
賬面淨值	1,156	12,019	-	-	125	13,300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56	12,019	-	-	125	13,300
添置	5	-	-	5,839	5,331	11,175
轉讓	2,804	-	713	(5,320)	-	(1,803)
年內折舊撥備	(600)	(2,075)	(76)	-	(412)	(3,163)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65	9,944	637	519	5,044	19,50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224	21,625	1,233	519	5,478	34,079
累計折舊	(1,859)	(11,681)	(596)	-	(434)	(14,570)
賬面淨值	3,365	9,944	637	519	5,044	19,509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43	20,362	520	4,451	-	26,876
累計折舊	(928)	(7,437)	(520)	-	-	(8,885)
賬面淨值	615	12,925	-	4,451	-	17,991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15	12,925	-	4,451	-	17,991
添置	872	1,263	-	-	147	2,282
年內折舊撥備	(331)	(2,169)	-	-	(22)	(2,522)
出售	-	-	-	(4,451)	-	(4,451)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56	12,019	-	-	125	13,30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15	21,625	520	-	147	24,707
累計折舊	(1,259)	(9,606)	(520)	-	(22)	(11,407)
賬面淨值	1,156	12,019	-	-	125	13,30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2024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15.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用於其營運的辦公樓及實驗室訂立租賃合同。辦公樓租賃的租賃期一般為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樓及實驗室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6,863
折舊開支	(2,248)
出售	(34,6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添置	17,906
折舊開支	(2,239)
於2025年12月31日	15,66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45,586
添置	17,906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439	858
出售	-	(44,781)
租賃付款	(2,350)	(1,663)
	<u>15,995</u>	<u>-</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037	-
非流動部分	12,958	-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在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 (c)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3,007	3,3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39	2,248
租賃負債利息	439	858
	<u>5,685</u>	<u>6,442</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 (d) 租賃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乃於財務報表附註28(c)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16.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29,870	772	130,642
累計攤銷	(106,203)	(345)	(106,548)
賬面淨值	<u>23,667</u>	<u>427</u>	<u>24,094</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3,667	427	24,094
添置	–	261	261
轉讓	–	1,803	1,803
年內攤銷撥備	(4,000)	(576)	(4,576)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9,667</u>	<u>1,915</u>	<u>21,58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29,870	2,836	132,706
累計攤銷	(110,203)	(921)	(111,124)
賬面淨值	<u>19,667</u>	<u>1,915</u>	<u>21,582</u>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9,870	393	130,263
累計攤銷	(94,217)	(178)	(94,395)
賬面淨值	<u>35,653</u>	<u>215</u>	<u>35,868</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5,653	215	35,868
添置	–	379	379
年內攤銷撥備	(11,986)	(167)	(12,15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23,667</u>	<u>427</u>	<u>24,09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9,870	772	130,642
累計攤銷	(106,203)	(345)	(106,548)
賬面淨值	<u>23,667</u>	<u>427</u>	<u>24,094</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17.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74,388	-
原材料	36,026	29,035
在製品	5,527	-
總計	<u>115,941</u>	<u>29,035</u>

##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71	-
減值	(13)	-
總計	<u>5,558</u>	<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自交付起30日內付款。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交易日期且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5,558</u>	<u>-</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的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3%	0.2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571	5,57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	13

##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33,989	46,340
租賃按金	1,280	—
可抵扣增值稅	—	11,851
總計	35,269	58,191
流動：		
可抵扣增值稅	26,047	6,676
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5,142	1,854
遞延上市開支	—	3,591
其他應收款項	111,479	1,215
其他	265	129
減值撥備	152,933 (200)	13,465 (165)
總計	152,733	13,300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該等結餘乃不計息且並無抵押品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b>130,000</b>	225,192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預期年回報率介乎0.6%至1.91%（2024年：0.5%至2.46%）。

公允價值乃基於使用預期收益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並屬於公允價值等級第二級。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b>969,320</b>	526,541
減：已抵押存款	<b>(233)</b>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69,087</b>	526,511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b>473,714</b>	526,511
美元	<b>304,766</b>	-
港元	<b>183,616</b>	-
澳元	<b>6,991</b>	-
總計	<b>969,087</b>	526,511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時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及1年內	<b>225,080</b>	91,04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1至3個月的期限結算。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b>72</b>	72
流動：		
應計費用	<b>70,356</b>	15,011
存款	<b>29,200</b>	-
應付工資	<b>15,295</b>	14,223
其他應付款項*	<b>10,135</b>	6,365
其他應付稅項	<b>1,220</b>	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墊款	-	1,000
總計	<b>126,206</b>	37,312

\*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可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2025年 到期年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2024年 到期年限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2.11-2.70	2026年	<u>150,261</u>	2.70	2025年2月	<u>9,900</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1年內

150,2619,900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無擔保，按年利率2.11%至2.70%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5. 股本

## 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456,819,349 (2024年：420,262,949) 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	<u>456,819</u>	<u>420,263</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7,668,166	397,668
B+輪投資者出資(附註a)	<u>22,594,783</u>	<u>22,595</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20,262,949	420,263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b)	<u>36,556,400</u>	<u>36,55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456,819,349</u>	<u>456,819</u>

附註：

- (a) 根據B+輪投資者與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B+輪投資者於2024年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2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2,594,783元(相當於本公司22,594,783股普通股)及人民幣227,405,217元分別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 (b) 就本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而言，按發售價每股18.68港元發行及配發36,556,4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682,873,55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1,783,684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各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c)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本集團內公司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不同於人民幣)換算為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於2023年3月28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同日生效。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授予促進本集團運營成功的僱員。廣州諾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諾帕」)、廣州諾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諾蘇」)及廣州諾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諾肽」)被用作受限制股份平台，以促進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已授權及批准本公司65,375,000股股份，其中廣州諾帕持有32,775,000股，廣州諾蘇持有28,960,000股，廣州諾肽持有3,640,000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認購價為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1.00元。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按比例歸屬，惟王博士，其股份於2023年9月悉數歸屬。於2024年，1,940,000股受限制股份獲授出，分別於2025年12月31日及將於2026年12月31日按比例歸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年內，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9,028,426
年內授出	1,940,000
年內沒收	(1,897,000)
年內歸屬	(2,367,2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b>6,704,206</b>
年內沒收	<b>(1,499,970)</b>
年內歸屬	<b>(2,269,000)</b>
於2025年12月31日	<b>2,935,236</b>

於年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4,959,000元已自損益扣除(2024年：人民幣16,036,000元)。

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公允價值採用倒推法釐定。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就辦公樓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7,906,000元(2024年：零)及人民幣17,906,000元(2024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5,586	1,000	46,5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63)	8,885	7,222
出售租賃負債	(44,781)	–	(44,781)
利息支出	–	15	1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858	–	8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9,900	9,9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350)	139,083	136,733
新租賃	17,906	–	17,906
利息支出	–	1,278	1,27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39	–	439
於2025年12月31日	15,995	150,261	166,256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3,007	3,336
於融資活動內	2,350	1,663
總計	5,357	4,99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9. 承諾

於年末，本集團的合約承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提撥備	<b>18,830</b>	24,893

### 30. 關聯方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概無任何交易及結餘。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b>12,827</b>	11,1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3,561</b>	12,842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b>703</b>	435
總計	<b>17,091</b>	24,420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各自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69,087	969,0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000	-	130,0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12,559	112,559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05,432	105,432
貿易應收款項	-	5,558	5,558
已質押銀行存款	-	233	233
總計	130,000	1,192,869	1,322,869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5,0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2,423
租賃負債	15,9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3)	39,407
總計	432,90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4年

##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6,511	526,5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5,192	-	225,192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45,147	45,1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050	1,050
已質押銀行存款	-	30	30
總計	<u>225,192</u>	<u>572,738</u>	<u>797,930</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0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9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3)	<u>6,437</u>
總計	<u>107,382</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於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交易除外)中進行工具交換的金額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得出。

###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中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130,000	-	130,0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中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225,192	—	225,192

於報告期內，就金融資產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理財產品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於本集團營運中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用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源自以美元、港元及澳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及本集團權益(由於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0,511)	20,51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0,511	(20,51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9,191)	9,19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9,191	(9,191)
倘人民幣兌澳元貶值	5	(350)	350
倘人民幣兌澳元升值	(5)	350	(350)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251)	2,25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251	(2,251)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壞賬風險並不嚴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方違約，最高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 除非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下取得其他資料), 以及於12月31日之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087	-	-	-	969,0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12,759	-	(200)	-	112,559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5,432	-	-	-	105,432
貿易應收款項*	-	-	-	5,571	5,571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3	-	-	-	233
總計	1,187,511	-	(200)	5,571	1,192,88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511	-	-	526,511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5,147	-	-	45,1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15	-	(165)	1,050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	-	-	30
總計	572,903	-	(165)	572,738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年末根據合同非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十二個月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5,080	—	225,080
計息銀行借款	152,423	—	152,4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407	—	39,407
租賃負債	3,523	13,507	17,030
總計	420,433	13,507	433,940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十二個月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045	—	91,045
計息銀行借款	9,945	—	9,9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437	—	6,437
總計	107,427	—	107,42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業務及擴大對股東的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轉變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或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規限。於報告期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列載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u>517,614</u>	<u>138,329</u>
總資產	<u>1,571,011</u>	<u>934,800</u>
資產負債比率	<u>33%</u>	<u>15%</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	372
無形資產	19,667	23,66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37,523	1,241,5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3	26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357,422</b>	1,265,86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1,661	3,6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4,471	319,8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165,150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5,432	45,14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3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417	378,839
<b>流動總資產</b>	<b>1,366,214</b>	912,73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4,003	2,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59	13,8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874	11,523
計息銀行借款	18,950	—
<b>流動總負債</b>	<b>66,886</b>	27,691
<b>流動淨資產</b>	<b>1,299,328</b>	885,04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56,750</b>	2,150,904
<b>淨資產</b>	<b>2,656,750</b>	2,150,904
<b>權益</b>		
股本	456,819	420,263
儲備	2,199,931	1,730,641
<b>總權益</b>	<b>2,656,750</b>	2,150,90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36,810	593,239	(109,691)	1,520,358
發行B+輪融資	227,405	-	-	227,4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6,036	-	16,0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3,158)	(33,1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64,215	609,275	(142,849)	1,730,641
自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85,227	-	-	585,227
股份發行開支	(38,018)	-	-	(38,0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4,959	-	14,9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2,878)	(92,878)
於2025年12月31日	1,811,424	624,234	(235,727)	2,199,931

## 3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三年財務概要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b>131,509</b>
毛利	-	-	<b>117,057</b>
年內虧損	(733,376)	(174,690)	<b>(341,363)</b>
總資產	1,105,364	934,800	<b>1,571,011</b>
總負債	400,239	138,329	<b>517,614</b>
總權益	705,125	796,471	<b>1,053,397</b>

附註：本公司H股於2025年8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統稱
「CDMO」	指	合同開發及生產機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RO」	指	合同研究機構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本公司」	指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1）
「核心產品」	指	本公司核心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即：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指	WANG QINGHUA博士，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義 (續)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8月15日，即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就H股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34.7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指	百分比